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峰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捷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麗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5,503,0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323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陳淑華